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现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695）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7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741）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9月2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盈+同业交易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29日起增加江苏银行苏盈+同业交易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108
2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3
3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稻香楼支行	7674018080888265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自2026年5月29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对于 2026 年5月29日（含当日）前尚未通过中证金牛主动申请转托管或赎回的持有人,本公司将代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开立完成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通过本公司官网、英大基金微信公众号等交易渠道,按照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敬请投资者知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销售机构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2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近日依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自查及补缴税款情况

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需补缴2025年5月至2026年3月期间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及滞纳金共计1,696.7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宜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税务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涉税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199.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7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保荐代表人为彭凯先生和刘文淘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因彭凯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决定指派李蕾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彭凯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文淘先生、李蕾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彭凯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李蕾女士简历

李蕾女士,曾负责或参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5月13日、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闫云胜先生

7、此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51人，代表股份数2,282,089,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35%（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55,353,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5%）,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226,73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70%;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546人,代表股份数55,353,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5%。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9,920,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5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184,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12%;反对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2%; 弃权500,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6%。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280,045,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1,5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5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309,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68%;反对1,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2%; 弃权50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0%。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2,280,266,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反对1,7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1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30,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61%;反对1,7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9%; 弃权103,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4.《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同意2,279,973,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1,55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55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236,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66%;反对1,5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8%; 弃权557,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6%。

5.《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79,705,22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1,811,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弃权57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968,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20%;反对1,811,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3%; 弃权573,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7%。

6.《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279,608,58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3%;反对1,960,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弃权5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872,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74%;反对1,960,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1%; 弃权52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5%。

7.《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2,279,568,78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2,002,5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弃权5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83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5%;反对2,002,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8%; 弃权518,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7%。

8.《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62,279,49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3%;反对2,283,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0%;弃权78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79,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69%;反对2,283,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1%; 弃权789,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0%。

9.《关于制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279,961,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反对1,5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61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224,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42%;反对1,5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6%; 弃权617,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3%。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279,924,32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612,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5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187,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78%;反对1,612,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4%; 弃权553,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8%。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80,070,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反对1,512,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50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33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12%%;反对1,512,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7%; 弃权507,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1%。

12.《关于2026年度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2,279,821,02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1,794,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47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084,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12%;反对1,794,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0%; 弃权474,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知卉刘 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已通过中证金牛购买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 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与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上述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上述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上述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3
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C	027784
3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7
4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C	027794

二、相关业务规则

1、申购、赎回、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2）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开通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3）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自2026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情况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在规定网站披露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1、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上述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2、申购费率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原有申购费率不变,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与赎回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4、赎回费率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有赎回费率不变。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投资者赎回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要点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lionfund.com.cn）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一）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释义		新增以下内容: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包括A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净值;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以下内容: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 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 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 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 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3－1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 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秦维舟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廖林姜建清
十、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二、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3－1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释义		新增以下内容: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包括A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净值;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illegible]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illegible]	[illegible]

（四）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基金收益分配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基金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五）根据 [illegible]